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5
第 2 题.....	5
第 3 题.....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594 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第 2 题

请发行人结合与大连德豪诉讼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1）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2）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大连德豪案件涉及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2）查阅了大连德豪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

（3）查阅了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出具的说明；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结果：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大连德豪于判决书生效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636.48 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大连德豪的反诉请求。原被告双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经发行人申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大连德豪 777.92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不超过 1 年，当事人应在查封有效期届满之前 7 日书面提出继续查封财产的申请，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保全申请，查封将自动解除。

根据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施宏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大连德豪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已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通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大连德豪 777.92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目前该项财产保全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将会在冻结有效期届满前及时书面提出续保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该项诉前财产保全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因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施宏及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大连德豪案件，发行人向受理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法冻结了大连德豪银行账户上述 777.92 万元存款，该项冻结系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除非大连德豪出现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目前，大连德豪无清算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德豪已选择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大连德豪等值于未付货款金额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且该项冻结仍在有效期内，属于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除非大连德豪出现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据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第 3 题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

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宗润福是否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宗润福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就宗润福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了宗润福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财务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 对宗润福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宗润福是否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宗润福填写的调查问卷、中科院沈自所出具的关于宗润福任职情况的说明及对宗润福的访谈，宗润福自 1988 年 5 月大学毕业后至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前，一直在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工程部、科技处等部门任职。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宗润福即开始在芯源半导体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由于自 2002 年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成立后至今，宗润福实际已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因此，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在此期间，由于宗润福的社会保险手续未从中科院沈自所转移至发行人，宗润福的社会保险仍由中科院沈自所代为缴纳，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直至 2019 年 3 月宗润福办理完成在中

科院沈自所的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该等不规范情形完成整改，其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针对上述情况，中科院沈自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基于上述，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至今，宗润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实际已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宗润福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宗润福的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同时，中科院沈自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据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对宗润福的访谈，宗润福与中科院沈自所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均按照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董事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选举产生；宗润福作为发行人总经理，系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根

据发行人章程约定，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重大事项。据此，宗润福并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也并不受宗润福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认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等情况，并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报告期内，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但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至今，宗润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实际已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宗润福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宗润福的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同时，中科院沈自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据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也并不受宗润福控制，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19 年 10 月 10 日